



管理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页 数	共 18 页	
编制部门	质量部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版本号	A/0		发布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审批类型	☒ 出版发行 ☐ 换版发行 ☐ 废止		实施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修改/废止说明					
拟稿	张舒婷	审查	陈霞	批准	代继伟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2 / 18

文件标题

发 行:	总经办				
文件类型:	内部程序文件				
适用对象:	鼎华认证开展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的服务;				
管理部门:	质量部				
受控状态:	☐ 非受控 ☒ 受控				
秘密等级:	☐ 绝 密 ☒ 机密 ☐ 秘密 ☐ 一般				

修订履历

版本号	生效日期	修改内容	拟稿/修订人	审查人	批准人
A/0	2021 年 6 月 1 日	初版发行	张舒婷	陈霞	代继伟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3 / 18

目录

管理文件审批表.....	1
1 目的.....	5
2 适用范围.....	5
3 认证模式.....	5
4 认证委托.....	6
4.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6
4.2 认证单元划分.....	6
4.3 申请资料.....	7
5 样品检测.....	8
5.1 样品检测方案.....	8
5.2 样品要求.....	8
5.3 样品检测的适用标准、项目及要求.....	8
5.4 符合性声明.....	10
6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4）.....	10
6.1 工厂检查内容：.....	10
6.2 工厂检查时间：.....	10
6.3 工厂检查结论：.....	10
7 认证评价与批准.....	11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1
7.2 认证时限.....	11
7.3 认证终止.....	11
8 认证后监督.....	11
8.1 监督频次.....	11
8.2 监督检测.....	12
8.3 监督检查.....	12
8.4 监督结果的评价.....	13
8.5 跟踪调查.....	13
9 认证证书.....	13
9.1 证书的保持.....	13
9.2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4
9.3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4
9.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4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4 / 18

10 认证标志.....	14
11 费用.....	15
12 证书期满换证.....	15
13 认证责任.....	15
附件 1：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	16
1 职责和资源.....	16
2 设计控制.....	16
3 风险识别和过程控制.....	16
4 可追溯性管理和不合格品控制.....	17
5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7
6 认证标志.....	17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5 / 18

1 目的

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评价组织服务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适用范围

2.1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

3 认证模式

3.1 模式（一）：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适用于模式一：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3.2 模式（二）：部件及元器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二：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3.3 模式（三）：整机产品和组件产品适用于模式三：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

3.4 模式（四）：本细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均适用于模式四：抽样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各认证模式要素详见表1。

表1 各认证模式要素一栏表

认证模式	样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适用产品
	送样	抽样	符合性声明			
模式一	√（型式试验）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模式二		√	√		√	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模式三	√（优化检测）		√		√	整机类和组件类（复杂产品）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6 / 18	
模式四		√	√	√	本细则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本机构根据认证风险评估结果，必要时选择按照认证模式四实施认证，并将其通知认证委托人。

4 认证委托

4.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www.dhia.com.cn）或书面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本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对认证申请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本机构在受理后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将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检测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所采用的认证模式；
- b)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c) 样品检测方案（见本细则第 5.1 条）；
- d) 有关本机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与本机构进行沟通，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单元划分。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如下：

- a) 当整机产品、组件产品、部件及元器件产品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7 / 18

申请认证时，原则上，选用最复杂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材料差异不超过 10%，且同一单元内型号数量不超过 10 个。当以系列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时，应明确型号命名方式、具体型号及型号差异，经本机构评估确认后，可适当放宽型号数量限制。

b) 材料产品按同质同组的原则来划分认证单元，当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可考虑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本机构必要时进行一致性核查。

4.3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本机构和/或实验室提交有关的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可包括：

-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
- 工厂调查表；
- 对认证实施中未涉及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生产企业，必要时，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一份该生产企业有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报告；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适用时）；
- 产品描述信息，可包括：产品型号、规格、结构、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同一认证单元不同型号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8 / 18

g. 产品符合性声明（见本细则 4.4 条）

h. 其它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完成资料审核后，本机构会将审核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 样品检测

5.1 样品检测方案

本机构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制定样品检测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样品检测方案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认证样品检测工作由本机构指定的满足相关能力和资质要求的签约实验室完成。

5.2 样品要求

5.2.1 送样/抽样原则

对于认证模式 1 和认证模式 3，由认证委托人按本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

对于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4，由本机构派出人员到企业现场抽取用于检测的样品。样品从合格品区域（生产线或仓库）随机抽取，原则上，抽样基数应不低于抽样样品数量的 10 倍。所抽样品需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并签封。

5.2.2 样品数量及要求

申请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申请认证单元为系列产品时，除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外，还需提供各型号之间有差异的材料、零部件，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通常情况下，原材料的送样/抽样数量为一件，不少于 50g 或 50ml；零部件的送样/抽样数量为一件（较小的零部件可适当增加数量）；整机的送样/抽样数量为一件（各型号之间有差异的材料、零部件数量另送样/抽样一套）。

5.3 样品检测的适用标准、项目及要求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9 / 18

5.3.1 适用标准

限值和拆解要求按照 GB/T 26572 标准执行。

检测方法按照 GB/T 26125 标准执行。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5.3.2 检测项目

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

5.3.3 检测要求

对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可免 做重复检测。

如产品中的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已获得本机构或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证书并经过本机构评估，可对该证书涉及的相关产品免于检测。

5.3.4 检测时限

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 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5 检测判定

如检测结果符合 5.3.1 检测依据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检测合格。型式试验部 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本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3.6 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由本机构指定的签约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经本机构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及时给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测报告，认证委托人应保证生产企业能及时获得完整有效的型式试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10 / 18

验报告。

5.4 符合性声明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供方符合性声明，应符合 GB/T27050.1《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 声明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

6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4）

6.1 工厂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内容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照《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见本文附件 1）的全部条款实施。

工厂检查由本机构派出检查员到生产企业现场实施，必要时可延伸至生产者场所。

本机构确认工厂检查人日数、检查员等信息后，将工厂检查信息及时通知到认证委托人。

6.2 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初始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的种类数和工厂生产规模确定，详见表 2。

表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表

企业规模 认证种类数	100 人以下	101-500 人	501 人以上
≤2 个	2	3	4
3-6 个	3	3	4
≥7 个	3	4	4

6.3 工厂检查结论：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11 / 18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本机构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本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组织对样品检测结论、工厂检查结论（适用时）、有关资料和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7.2 认证时限

本机构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须积极配合认证活动，以确保认证各环节工作的时效性。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45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初始工厂检查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7.3 认证终止

当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者工厂检查不通过时，本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认证终止后如需继续认证，认证委托人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认证后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内容可包括监督检测、监督检查中的一种或多种的组合，并对认证的 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

8.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本机构即可安排获证后监督，每次监督间隔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本机构可按照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调整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12 / 18

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本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时。

8.2 监督检测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企业(场地)每类别产品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件，其中一件送检，2 件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3，具体检测由签约实验室选取样品材料数量中的 25%-50%实施。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 1 件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将 2 件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2 件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测合格；若有 1 件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测不合格。

8.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可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由本机构指定。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照《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见本文附件 1）的全部条款或部分条款实施。

产品一致性检查通常包括以下内容的检查：

- 1) 认证产品本体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生产企业的信息应与型式试验报告/认证证书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测试合格的样机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适用时）。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13 / 18

用于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样品应在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认证产品中抽取,检查结果应符合认证要求。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获证种类数和工厂生产规模确定,详见表3。

表3 监督检查人日表

企业规模 认证种类数	100人以下	101-500人	501人以上
≤2个	1	1	2
3-6个	1	1.5	2
≥7个	1.5	2	2
备注:当监督检查内容仅为产品一致性检查时,检查人日数统一为0.5人日。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如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通常情况下不超过3个月)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测结论、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测不合格或监督检查不通过时,本机构根据情况暂停/撤销其认证资格。

8.5 跟踪调查

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保持

本细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和OEM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其中,ODM证书的有效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14 / 18

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9.2 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原材料及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样品检测的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9.3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证的产品为同一单元的产品范围时,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本机构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评价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主动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机构提交恢复申请,本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已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绿色产品标识: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15 / 18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上述颜色图案。可等比例放大、缩小标识，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获证后，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标识使用需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本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11 费用

认证委托人按本机构的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12 证书期满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证书期满换证的委托，本机构受理申请后安排监督审查，合格即可续期。

13 认证责任

本机构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本机构及本机构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16 / 18

附件 1：生产企业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要求

为确保产品持续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管理要求（以下简称：产品符合性），生产企业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管理体系。

1 职责和资源

1.1 生产企业/生产者应明确与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管理要求相关的人员及其职责，且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人，并确保其有能力承担以下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管理体系；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和职责在生产企业/生产者内部得到沟通和执行；
- d) 确保供方了解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生产企业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和保持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

2 设计控制

2.1 生产企业/生产者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要求及其影响，并通过设计输出文件确保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控制和管理。

2.2 涉及产品、物料、过程的变更在实施前应得到相关负责人的批准，并确保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3 风险识别和过程控制

3.1 生产企业应识别、监视和确定产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形式及其可能导入有害物质的物料和过程，评估它们对产品符合性产生影响的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控制措施。

注：过程可包括：采购、生产、包装、储存、运输、交付等。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次	17 / 18

3.2 生产企业应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明确对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物料的控制措施，可包括对物料的采购要求，对供方的选择、评价和施加影响等，确保相关采购过程受控。

3.3 生产企业应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明确对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生产过程的控制措施，并确保相关生产过程受控。

3.4 生产企业应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明确对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包装、储存、运输、交付过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产品受到影响符合性的污染。

3.5 生产企业应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策划对产品符合性进行监视测量的频次、方式和判定准则，并按照策划的要求实施。

3.6 对产品符合性进行监视测量所使用的设备应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确保其满足持续满足监视测量的能力。

4 可追溯性管理和不合格品控制

4.1 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的可追溯系统，并控制其唯一性标识及相关的信息，确保实现可追溯。

4.2 生产企业应建立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防止不合格品被误用或交付。当发现不合格时，应通过可追溯系统对相关物料和过程进行追溯，必要时实施召回并向认证机构汇报。

5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5.1 生产企业应收集、保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要求。

5.2 生产企业应保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设计输出、设计变更和风险识别、控制措施的文件化的信息。

5.3 生产企业应保存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的过程控制的证据，保存期不低于两年。

5.4 生产企业应保存对产品符合性进行监视测量的相关证据，保存期不低于相关证书有效期。

6 认证标志



文件名称	国推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			文件编号	DH-QP-SR13
文件层级	细则	版本号	A/0	页 次	18 / 18

生产企业应明确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要求,确保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本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暂无)

—————以下无正文—————